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調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黃順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尤明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當事人能力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列「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」為被告，與本院職權查詢之被告名稱不符，且李錫圭並非被告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、尤明星亦非總幹事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(是否為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)、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均為敬豐通運有限公司之函文及報名表，而非原告本身之支出或損害，則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法律依據或契約)，並應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(二)被告李錫圭、尤明星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三)原告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3 法 官 范嘉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顏麗芸